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特殊理由，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繼續教育積分之取得者：</p> <p>一、罹患重大疾病。</p> <p>二、分娩、育嬰、懷孕安胎休養。</p> <p>三、出國進修。</p> <p>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所為之指示、限制或其他措施。</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醫療專業人員需維持與時俱進之專業知識，爰醫師執業期間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若逾期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除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以罰鍰，同時恐將無法申報健保醫療費用，造成醫療業務之中斷。</p> <p>三、次按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醫師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基於明確性原則，爰將但書所稱特殊理由之情形予以明定，以利遵循。</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及英國。</p> <p>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p> <p>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p>	<p>一、歐洲聯盟會員國原計有二十八個國家（包含英國），惟英國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退出歐洲聯盟，並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正式脫離歐洲聯盟。</p> <p>二、為符合立法原意，並配合實務執行現況，第一項所稱歐洲，除歐洲聯盟會員國外，</p>

		亦包含「英國」，爰予以修正。
--	--	----------------